

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开大委〔2019〕12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开放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党委会审议通过的《上海开放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开放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



附件

上海开放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制度，进一步优化科级干部队伍结构，让优秀人才干事有舞台，成长有空间，发展有后劲，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科级干部队伍，参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选拔任用管理科级干部的原则：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原则；
- （二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- （三）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；
- （四）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- （五）分类管理、按岗任用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各单位、部门科级岗位及职数的设定严格按照学校“三定”确定的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由组织部、人事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组织实施。学校成立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分管书记、分管校长共同担任，组员由组织部、人事处和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共同担任，整体推进科级干部选任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

第五条 科级干部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、思想素质和政策水平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廉洁勤政。

2. 具备良好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一定的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，作风踏实、工作主动、敢于担当、善于协作，干事创业有激情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3. 工作有实绩，有一定的实践经验，有胜任相应岗位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，能依法办事、推动落实。

4. 身心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第六条 科级干部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：

1. 党务管理岗位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岗位、教师工作部岗位的科级干部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。

2. 具备岗位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第七条 新提任科级干部应具备的资格：

1. 原则上应进校工作满三年，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2. 提任副科级岗位应为管理九级任职满三年及以上，或专职教师（教育台专技人员）需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满三年及以上。

3. 提任正科级岗位应为管理八级任职满两年及以上，或专职教师（教育台专技人员）需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满两年及以上。

特别优秀或因工作特殊需要适当放宽条件的，由所在单位、部门提出，经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小组研究后提交党委研究决定。放宽任职资格的必须从严掌握。

第八条 离退休年龄不到半年的不再聘用，改任专项工作。

第三章 选拔任用工作程序

第九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采取民主推荐的方式进行。

各部门拟定科级岗位选任方案、启动科级干部选任等程序中，均需要征询分管校领导、部门所在党组织的意见。二级法人单位、学院还需要严格按照二级法人单位、学院党组织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相关程序执行。

第十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，一般应包括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审核方案。各单位、部门研究提出本单位、部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报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小组。方案应明确拟选任科级岗位、条件及程序。

（二）公布岗位。学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小组汇总讨论后，公布科级干部选任职数、条件及程序。

（三）民主推荐。按学校公布岗位数，符合条件、有应聘意向者填写自荐表交至岗位所在单位、部门。各单位、部门在征求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干部日常表现，按既定的选任方案与程序提出建议名单，交学校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小组。

（四）确定人选。在组织部、人事处资格审查并征询纪检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小组讨论形成任免建议。涉及提拔的按科级干部选任要求组织考察。

（五）组织考察。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开展考察工作。

（六）讨论决定。科级干部选任工作小组根据考察情况，讨论形成选任建议，提交党委会讨论。

（七）公示任职。经校党委讨论决定后，拟任科级干部名单

在学校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由党委统一发文任命。

第十一条 对决定任用的科级干部，由各单位、学院、部门党组织书记会同本级行政主要负责人对任用干部进行个别谈话。

第四章 培养、考核和管理

第十二条 科级干部实行任期制，一般每届任期为三年。任期内因科级干部退休、离职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，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补。

第十三条 新提任科级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间享受现职待遇，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胜任现职的，正式任职；不胜任现职的，免去试用职务，按原职务任用。

第十四条 科级干部队伍建设与规划，一并纳入干部队伍建设范围考虑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。日常培养与管理考核，由所在单位、学院、部门负责。

（一）科级干部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以年度考核为主，主要围绕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要求，考核科级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对考核优秀的干部，给予表彰奖励，并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。具体考核办法按照组织部、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科级干部的培训，包括政治理论培训和岗位业务培训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应对科级干部进行政治理论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，全面提高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和组织管理能力。党委组织部依托党校有计划地安排科级干部进行培训。

第五章 免职、辞职和降职

第十五条 科级干部任期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一般应当免除现职：

- （一）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；
- （二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；
- （三）辞职或者调出的；
- （四）非组织选派，离职或进修学习超过一年以上的；
- （五）需要或者其他原因，应当免职的。

第十六条 实行科级干部辞职制度。辞职包括自愿辞职、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。

自愿辞职，是科级干部因个人或其他原因，自行提出辞去现职。

引咎辞职，是科级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，应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宜再担任现职，由本人主动辞去现有职务。

责令辞职，是经组织认定，科级干部的现实表现已不再适合任现职，责令科级干部辞去现职。

第十七条 实行科级干部降职制度。科级干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该降职使用。降职使用指降为下一级副科长或科员。

- （一）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；
- （二）工作能力弱，不适合现任岗位的；
- （三）不认真履行职责，经教育后仍无明显改进的；
- （四）组织观念淡薄，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；

(五) 工作出现严重失误，师生意见较大的；

(六) 因工作不力，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七) 在竞争性选拔中无合适岗位的；

(八) 其他应当降职使用的情形。

第十八条 科级干部自愿辞职、引咎辞职应向所在单位部门递交书面报告，所在部门同意并上报党委组织部，经党委会审批后，方可办理免职手续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离职守，擅自离岗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免职、降职和责令辞职一般由任用单位部门提出书面意见，组织部门审核，党委研究审批。免职、降职和辞职的干部，待遇均按照新任职务（岗位）标准执行。

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

第二十条 实行科级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上级有关要求及本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、选拔任用程序等作出的科级任用决定一律无效，应当予以纠正，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上海开放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沪开大委〔2019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